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待遇

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填报部门：计划财务股

联系电话：0753-3265020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3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》国发〔2010〕2号、粤人社规〔2021〕13号以及梅市人社函〔2020〕162号的文件精神，做好机关退休人员退休待遇的发放工作。

截至2023年12月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（县级统筹）。2023年征缴收入45270万元（单位缴交30189万元，个人缴交15078万元）；全年待遇支出71853万元，收支对比-26583万元。我市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共314个，参保人数19209人，截至2023年12月底，我市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人数12339人。

二、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

通过开展此项目，可保障我市机关退休人员的按时足额领取待遇，并按期调整待遇，提高机关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，让退休人员享受国家发展成果，安享晚年，确保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。通过我局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待遇的绩效自评，认真对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，自评为“优”。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：此项目资金列入市财政资金项目库，每年经人大会议列入社保局年度预算，每次使用资金均向财政局申请，财政局按时核拨。管理情况：我局根据社保基金的管理规定，统筹规划资金使用，实施专款专用，确保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。2023年下达资金21610万元，支出

21610万元，结余0元，支出执行率为100%。

(二) 产出情况：1. 资金管理：资金支付，我局的专项资金由市财政核拨，专款专用，专户管理，及时支出，支出率为100%，实现了年度指标值的100%；质量指标中的资金使用合规性，为提高项目绩效，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经济效用，我局确保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，我局未调整项目预算支出内容，对到位资金进行规范地执行会计核算制度，支出佐证均存档备查。制定预算时的计划数据合理；机关养老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拨付，按时保障退休人员领取退休待遇。

(三) 效益情况。

1. 经济性。效益指标：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100%。根据预算安排，我局按月向市财政提出用款申请，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，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，可保障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能按时足额领取待遇，并按期调整退休待遇。

2. 效率性。进一步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待遇，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，享受社会化发展的带来的成果，让广大退休干部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，达到增强退休人员的幸福感、获得感的目的。

3. 社会满意度。通过开展此项目，可保障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的按时足额领取待遇，并按期调整待遇，提高机关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，让退休人员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，增强退休人员的幸福感、获得感，确保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。

4. 效果性。有利于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，提高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，切实为退休干部的退休生活创造良好条件。

5. 公平性。切实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每月按时足额发放退休待遇，资金使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使用。

四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。

现阶段，我国开始步入人口老龄化发展阶段，领取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不断增加，缴费人数与领取养老待遇人数的抚养比不断下降，养老负担越来越大，基金收支压力进一步加大。

1.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，形成整体合力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切实加强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管理，真正把对退休人员待遇发放这件好事办好，实事办实。

2. 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，加强工作人员培训，不断提升综合素质，增强法纪意识，牢固树立为民服务的理念，切实改进工作方法和转变工作作风。

3. 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。加强资金专户、专账管理，建立健全资金发放登记备案制度，严肃各项工作纪律，防止不列、虚列、列而不支、挤占挪用、贪污冒领资金等现象的发生。